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公开采购□邀请采购）

文件编号：DFLG-ZBCG-WW-2023010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盖章）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0 分
报名信息表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0 分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 时 0 分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17 时 0 分
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

综合测绘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教育局以甬教计〔2022〕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采购人为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代建管理单位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97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分为一期-1、一期-2，其中一期-1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65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凤华路，南接滨江路，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逸夫路。

2.2 采购范围：

本次综合测绘采购范围如下：

其中第一项测绘工作勘测定界的工作范围为明州大桥以东（学校一期、三期建设用地，即1、2、3、5号地块，如下图）；

剩余测绘工作的工作范围为项目一期-1。详见第五章《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

一期-1施工标段如下：

标段一(1号地块):校园综合运行中心；

标段二（一期2号地块-2）：包含图书馆、教学实验楼、商学院、人文社科中心、校园行政办公用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标段三（一期2号地块-3）：包含理学院、交叉研究中心、公共科研平台、文博中心、教授俱乐部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标段四（一期2号地块-4、1号地块）：包含食堂、师生社团活动中心、大学接待中心、院士楼、学生宿舍、书院、综合练习馆、游泳跳水馆、动物实验中心、垃圾处理中心、化学品库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标段一校园综合运行中心除外）；

标段五：（一期2号地块-6）：包含河道、桥梁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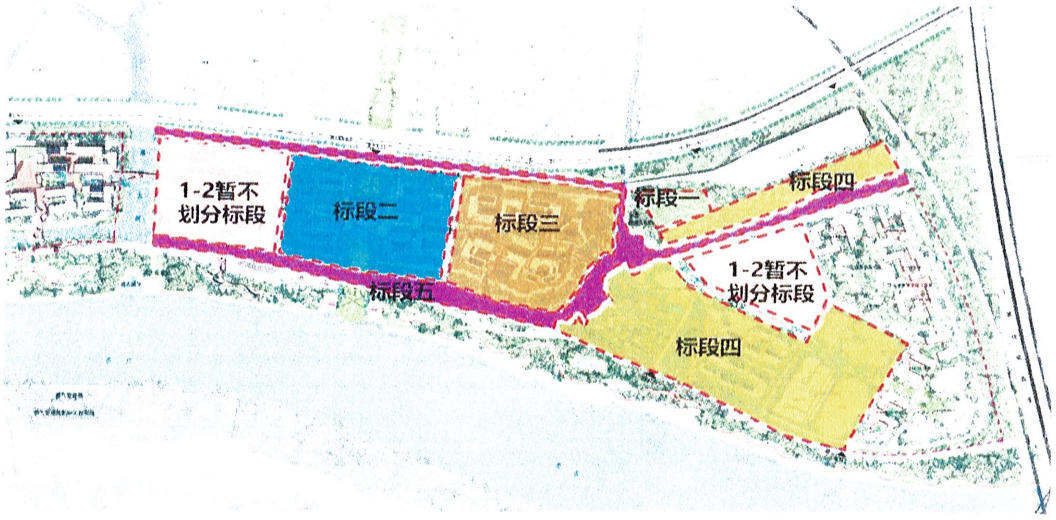

一期-1 项目标段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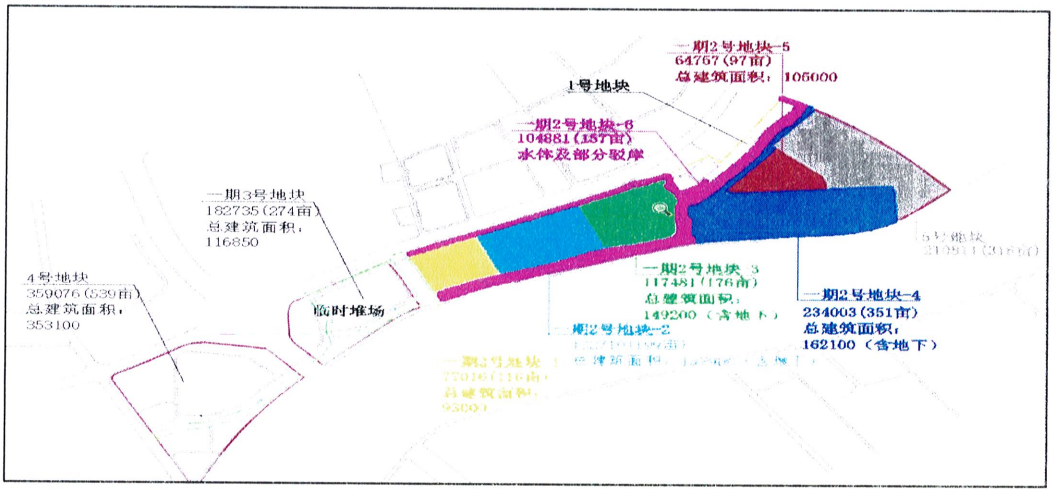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块划分示意图

2.3 本项目综合测绘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勘测定界、控制测量、场地标高测量、规划放线、规划竣工核实测量、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停车场车位（车道）核实测量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实际需要的测量和测绘工作。详见第五章《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建设取得不动产权证为止。

2.5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相关综合测绘规范要求。详见第五章《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

2.6 安全控制目标：按“五无”标准（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中毒、无倒塌），严格按建设部“一标三规范”组织施工，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2.7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所具有的测绘资质证书中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专业达到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达到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3.3 近五年内一项 100 万元以上综合（联合）测绘工作业绩。

3.4 本次采购□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时提供由投标人代为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或电子打印件）。

（三）其他：

3.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综合测绘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综合测绘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附上截图文件）

4. 采购方式

4.1 竞争性磋商（公开采购）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2023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www.zbytb.com)或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官网（https://www.eias.ac.cn/）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信息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0 分前将单位报名信息表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到（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逾期未提交报名信息表的单位视作报名失败，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楼 902 室。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楼 902 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联 系 人：韩斐（采购） 马涛（技术）

联系电话：17611481826（采购）　　15999500298（技术）

地　　址：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7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采购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由采购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17时00分 提交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法人章后将扫描件、WORD电子版发送到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 联系方式：17611481826，联系人：韩斐。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各报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单位
2.3.1	采购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申请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如有）（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申请（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拟派总负责人简历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清单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技术标包括： 根据第五章“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的内容及技术标评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 1、封面； 2、综合测绘纲要； 3、其他图纸及文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施工机械一览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	□无 ☑有，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以 350 万为最高限价。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 其他要求	（1）响应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且写明价格组成，包括不含税价格、税率和含税价格。 （2）不允许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 2.形式：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38950188000151873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3 月 24日 17 时 0 分 （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3.4.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公示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www.zbytb.com）或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官网（https://www.eias.ac.cn/）发出后，请未成交供应商填写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申请(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到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存在串通竞争性磋商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供应商以不正当方式谋取成交的。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_____。
3.7.3 （1）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有供应商的落款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如为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及格式中另行约定外，其它均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7.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本各 壹 份；副本各 贰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格式要求：Word、Excel、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放入到U盘中并包封到资信标内；**
3.7.3 （3）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技

		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7.3（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所附证书合法有效。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密封在不同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在（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1（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2.5（A）	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报名不成功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其他：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回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9楼902室
		是否要求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要求 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以填写“签到”为准），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若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的，同时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否则，其竞

		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单位的数量	5名
7.1	成交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进行成交人公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银行转账； 担保收件人：采购人 金额：成交价的2% 提交时间：本项目合同生效前。
8.1	重新采购其他情形	1.采购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采购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的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应由评审小组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有竞争性，则评审继续进行；否则，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采购人委托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

		的要求。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10.3	磋商	1.磋商人员：拟派投标负责人、综合测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答辩方式：原则现场磋商为主 3. 磋商相关规定： （1）本项目经采购人开标后认为必需磋商的，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通知相应供应商到指定地点磋商（以签到为准）。 （2）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3）磋商人员应充分做好技术、商务条款的磋商准备，磋商一致的相关条款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4.磋商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2楼。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项目负责人是否允许有在建合同工程： ☑允许 □不允许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

		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2）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 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4）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6）响应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7）其他：___/___。 **（2）资格评审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供应商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供应商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4）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竞争性磋商情形的； 5）供应商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6）其他：___/___。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供应商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 9） 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也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情形）； 10）其他：___/___。 **（4）详细评审内容：**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方式：供应商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且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争性磋商情形； 3） 其他：___/___。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竞争性磋商决定的，应先向供应商进行书面询问核对，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综合测绘总负责人。 4.其他：/。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采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8楼 联系人：叶老师 监督电话：0574-86603322 邮箱：wenmingye@eias.ac.cn
10.8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10.9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综合测绘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综合测绘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供应商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标；

（3）技术标。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综合测绘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3.4.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成交单位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成交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1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竞争性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1（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B）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2（A）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2（B）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B）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在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修改或撤回的原因。

4.3.2（A）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B）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当有效单位不足三家时，不管处于任何评标阶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竞争性磋商单位仍具有竞争性，评标继续。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确定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采购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2）供应商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采购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9.5.2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竞争性磋商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开标地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开标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供应商</td><td>竞争性磋商报价</td><td>质量</td><td>工期（交货期）</td><td>其他内容</td><td>签名</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编制的标底：</td><td colspan="6">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代表（签名）：</td><td>唱标人（签名）：</td><td colspan="3">记录人（签名）：</td><td colspan="3">监标人（签名）：</td></tr>
</table>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承包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 □材料 □其他		

（成交单位）：

你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及____月____日递交的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回复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范围：_____

项目规模：_____

成交价：_____

质量控制：_____

安全控制：_____

工期控制：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

项目其他人员：_____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到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9层与我方签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竞争性磋商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采购的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采购关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磋商、定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开评标程序

1.1 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1.1 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采购（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供应商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1）款规定的情形。

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2）款规定的情形。

1.1.2 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条件初步评审通过的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1）款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2）款规定的情形。

2.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1）款规定的情形。

2.2 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2）款规定的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3）款规定的情形。

2.4 未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文件按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分析评分。评审总分为商务标与技术、资信标评分之和，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 40、商务 60 分。

3.1 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方式，详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3.2 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方式，评审内容详见附表《技术资信标评审表》。

3.3 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4）款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竞争性磋商后，若单标段因有效竞争性磋商不足 3 个使得竞争性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争性磋商。

3.4 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 5 家进入定标磋商环节。**定标办法应采用集体议事法。**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标结果

5.1 确定入围定标的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给采购人，入围定标程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技术资信评审表（40%）

序号	评分点名称	总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资质	10	单位具有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甲级资质，得 10 分；乙级资质得 5 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资料无法证明不得分。
2	ISO 质量管理体系	10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 2 分，最高 10 分。
3	综合测绘业绩	2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日，供应商综合（联合）测绘业绩：单项合同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上综合测绘业绩；每项 4 分，最高 20 分。 注： 证明文件：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同一立项项目的不同标段、合同，其业绩成果可以累计。提供资料无法证明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10	具有综合（联合）测绘 100 万元以上项目负责人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需在简历中注明其工作年限，并提供对应业绩证明材料。
5	技术负责人	10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具有综合（联合）测绘 100 万元以上技术负责人业绩，每项得 2 分，共 8 分； 本项评分最高 10 分。
6	其他人员要求	10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其他团队成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分 10 分。 注：需在简历中注明其工作年限，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7	实施方案	10	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通过对标书的理解，编制施工方案。如实测方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安全保障措等。 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优良：8-10 分； 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合格：5-8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差：0-5 分。

8	难重点问题分析和处置	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及对标书要求的理解，梳理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特殊问题处置的有效措 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评为优良：8-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合格：6-7 分； 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0-5 分。
9	后期服务能力	10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良：8-10 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合格：6-7 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0-5 分。

注：技术资信标最终得分为以上得分小计×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评审表（60%）

序号	二次平均法评审标准
1	（1）价格入围衡量值=低于算术平均值A(不含A值对应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且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A=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进入价格排序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与价格入围衡量值一致的，得100分；每高于价格入围衡量值1%的，扣2分；每低于价格入围衡量值1%的，扣1分。计算公式如下： 竞争性磋商报价大于入围衡量值时，价格得分=100-(竞争性磋商报价÷入围衡量值-1)÷1%×2； 竞争性磋商报价小于入围衡量值时，价格得分=100-(1-竞争性磋商报价÷入围衡量值)÷1%×1。
注： 1、本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本表所列计算如无约定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涉及入围衡量值计算的，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基准值结果以“元”为单位。 3.商务标最终得分为价格得分×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磋商办法

一、磋商办法：入围定标环节的供应商逐家磋商

二、磋商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三、磋商内容

3.1 项目管理机构

3.2 商务条款

3.3 其他有必要的磋商内容

四、磋商结果

4.1 磋商过程采购人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定标时间参与实施管理计划答辩。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磋商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定标办法

一、定标办法：集体议事法定标

二、定标原则：定标采用“择优选取”的原则。

三、定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四、定标程序

4.1 采购人应在定标会上结合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及书面磋商报告，逐一介绍合格供应商的企业实力、荣誉、过往业绩履约、信用记录及磋商结果等情况，对前两轮评审、磋商情况做总结汇报。

4.2 组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实施管理计划答辩；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以集体议事的方式，对议题进行审议，确定成交候选人。

4.4 定标因素：

①企业信用等级；

②履约能力。

③有关标后服务响应。

④供应商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⑤竞争性磋商报价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的合同格式文本，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代建人（全程）：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代建人，与发包人在该项目中共同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发包人管理职责。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

2.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风华路，南接滨江路，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逸夫路。

3.工程规模、特征：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97万平方米。一期-1（校园综合运行中心除外）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65万平方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风华路，南接滨江路，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清排大河。

一期-1先行启动区校园综合运行中心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一期-1其他区域计划2023年6月开工，2025年建成并在秋季投入使用。

第二条　测绘服务内容

1.本项目综合测绘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勘测定界、控制测量、场地标高测量、规划放线、规划竣工核实测量、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停车场车位（车道）核实测量等测绘工作。

2.发包方因需要委托的合同外其他测绘及工作内容，成交人需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数量及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2.《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7.《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8.《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14.《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1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1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1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18.《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

19.《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T 1067

20.《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T 1021

21.《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

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DB 33/T 1152

2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

第四条 测绘收费

按分项测绘内容方式固定单价计价，具体见附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工期

本次测绘技术服务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为止。

实际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点内完成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如遇技术疑点或许调整延误时间的、房屋不符合测绘条件的、天气原因的则测绘工期顺延。

第七十六条 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对应测绘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待付款申请审批后30日内支付对应部分测绘费的80%，产权证办理完成后支付至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按顺延付款。

第七条 提交成果要求

（1） 测绘成果报告须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关于各专业测绘的具体要求。

（2） 放样、控制测量外业结束后5个工作日提交成果。

（3） 工程施工完毕，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 10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绿化、人防、管 线数字影像测绘成果（如遇不可抗拒的阴雨，风雪，雷电天气，或委托方自身原 因导致调整总图等原因，或与规划管理部门沟通项目情况等，经双方协商工期适当顺延。

（4） 取得不动产单元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房产测绘报告，取得该项目地籍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用地复核测量成果。

（5） 提供的最终成果须符合《宁波市规划放线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宁波市联合测绘成果数据规范》要求。

（6） 须提供的书面成果报告内容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8份	
2	指标复核报告	8份	
3	控制测量报告	8份	
4	场地标高测量报告	8份	
5	规划放线报告	8份	
6	建筑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8份	
7	地下综合管线测量报告	8份	
8	房产实测绘报告	8份	
9	用地复核测绘报告	8份	
10	绿地核实测量报告	8份	
11	人防面积测量报告	8份	
12	车位（库）核实测量报告	8份	

注：1.如提供的资料份数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按需进行提供；

2.在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需提供与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资料。

第八条 成果验收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测绘成果后，发包人应当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或提交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核，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交审核不视作验收通过，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

（一）双方权利

1. 发包人权利

（1）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发包人；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测绘工作。

2. 承包人权利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二）双方义务

1. 发包人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__3__日内内向承包人提供综合测绘所需基础资料；

（2）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满足响应阶段的测绘进场要求后，及时通知承包人进场作业。

（3）保证承包人测绘人员顺利进场作业，并提供必要的生产安全保障条件；

（4）发包人保证测绘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承包人义务

（1）当发包人已提供测绘所需的资料，且施工现场满足相应阶段的测绘进场要求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日期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2）按时完成测绘任务并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3）承包人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承包人保证己方测绘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

（5）承包人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6）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

（7）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交付合格的测绘成果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测绘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承包人提交的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 3 天内完成返修工作，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测绘费赔偿。

（四）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五）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___无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地所在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本合同于_____ 年__月__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__宁波市镇海区_____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代建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价格清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1	土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报批、供地、发证）	（a）拔地定桩	平方米	1200000	
		（b）1:500 数字线划图采集			
		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2	控制测量	平面	点	9	
		高程	Km	5	
3	场地标高测量	标高测量	平方米	650000	
		河道断面测量	公里	7.8	
4	规划放线		件	100	
5	建筑规划核实测量	1:500 数字线划图（DLG）	幅	10	
		验测高程、高度	幢	53	
		规划面积核实	平方米	506000	
		验测平面位置	条	212	
		基底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0876.9	
		1：500 地形数据入库	幅	10	
6	房产实测绘	非住宅	平方米	506000	
7	用地复核测量		平方米	650000	
8	绿地核实测量		平方米	182716.6	
9	停车场(库)竣工测量	停车位测量	个	1695	
		通道、出入口	个	4	
10	地下管线工测量	管线竣工（跟踪测量）	千米	18	
		管线数据录入信息库	幅	10	
11	人防核实测量		平方米	40000	
12	三维模型和航拍视频		项	1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各项工作单价后期不再因项目容量（建筑面积、规模、投资额、工

期）调整而调整。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综合测绘单位，以下称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代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2、工程规模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1（校园综合运行中心除外）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

一期-1 先行启动区校园综合运行中心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一期-1 其他区域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2025 年建成并在秋季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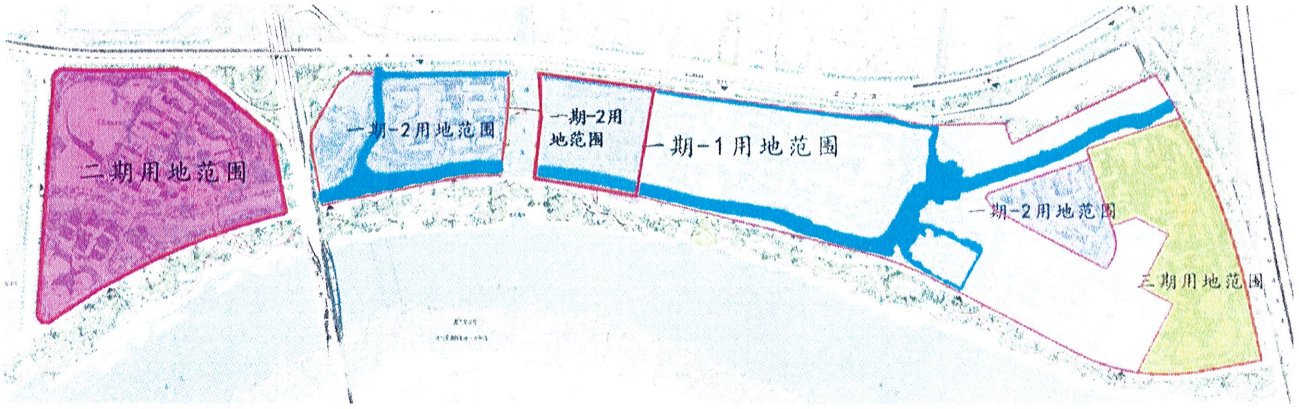

项目规划分期图

3、相关方

1	建设单位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2	代建单位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范围、内容及资质要求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服务，部分测绘任务会涉及其他其他区域。一期-1 区具体范围包括：

标段一（1 号地块）：校园综合运行中心；

标段二（一期 2 号地块-2）：包含图书馆、教学实验楼、商学院、人文社科中心、校园行政办公用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标段三（一期 2 号地块-3）：包含理学院、交叉研究中心、公共科研平台、文博中心、教授俱乐部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标段四（一期 2 号地块-4、1 号地块）：包含食堂、师生社团活动中心、大学接待中心、院士楼、学生宿舍、书院、综合练习馆、游泳跳水馆、动物实验中心、垃圾处理中心、化学品库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标段一校园综合运行中心除外）；

标段五：（一期 2 号地块-6）：包含河道、桥梁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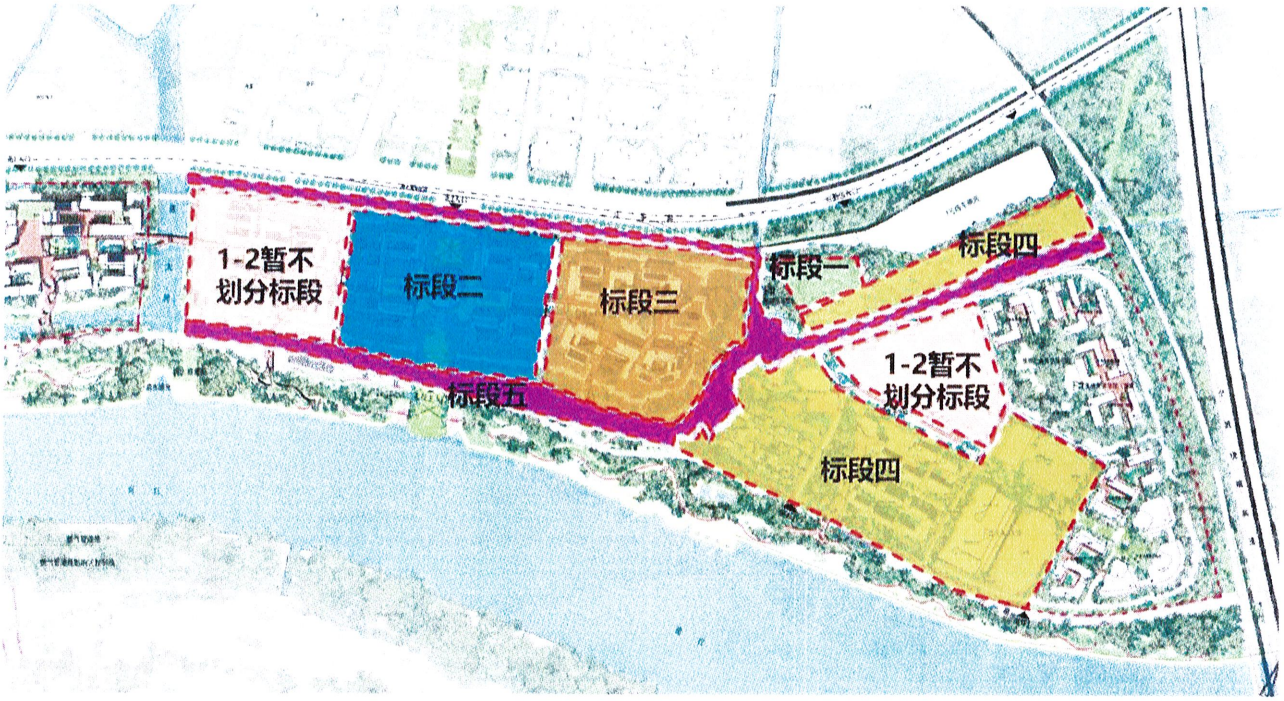

一期-1 项目标段划分示意图

2、服务内容

本项目综合测绘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土地勘测定界、控制测量、场地标高测量、规划放线、规划竣工核实测量、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停车场车位（车道）核实测量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实际需要的测量和测绘工作；

2. 发包方因需要委托的合同外其他测绘及工作内容，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数量及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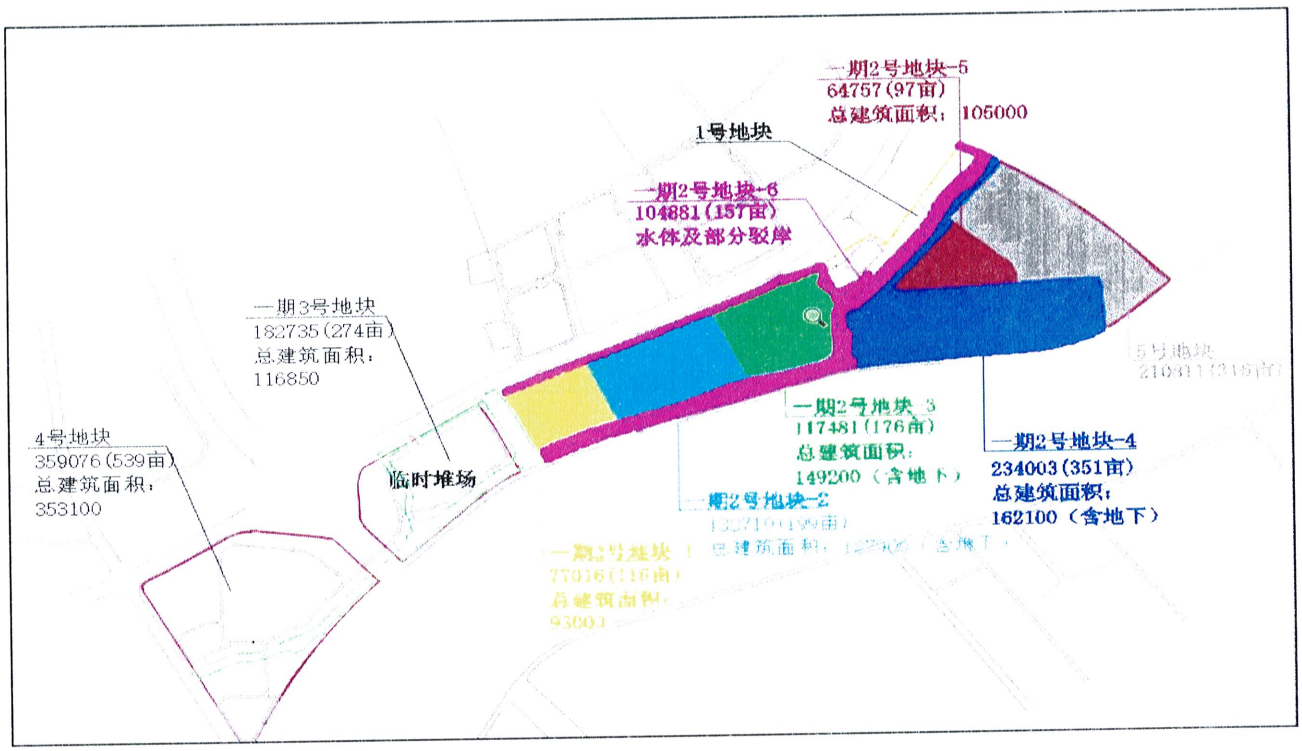

一期-1 项目标段划分示意图

测绘暂定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作量	范围
1	土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报批、供地、发证)	（a）拔地定桩	平方米	1200000	一期加三期地块
		（b）1:500 数字线划图采集			
		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2	控制测量	平面	点	9	一期-1
		高程	Km	5	一期-1
3	场地标高测量	标高测量	平方米	650000	一期-1
		河道断面测量	公里	7.8	一期-1
4	规划放线		件	100	一期-1
5	建筑规划核实测量	1:500 数字线划图（DLG）	幅	10	一期-1
		验测高程、高度	幢	53	一期-1

		规划面积核实	平方米	506000	一期-1
		验测平面位置	条	212	一期-1
		基底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0876.9	一期-1
		1：500 地形数据入库	幅	10	一期-1
6	房产实测绘	非住宅	平方米	506000	一期-1
7	用地复核测量		平方米	650000	一期-1
8	绿地核实测量		平方米	182716.6	一期-1
9	停车场(库)竣工测量	停车位测量	个	1695	一期-1
		通道、出入口	个	4	一期-1
10	地下管线工测量	管线竣工（跟踪测量）	千米	18	一期-1
		管线数据录入信息库	幅	10	一期-1
11	人防核实测量		平方米	40000	
12	三维模型和航拍视频		项	1	

说明：

(1) 地下管线测量采用非开挖方式埋设的地下管线应在管线两端封口前采用有效技术手段进行管道轨迹测绘，并在管线注记和埋设方式中标明非开挖。管线竣工图的编制应采用管线所在地最大比例尺的现势基本数字地形图；若无，因修测管线所在地带状地形图。管线图中各类管线的图例、符号、色号、线型、成果表、元数据和层名等编制内容及格式按《宁波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执行。

(2) 消防核实测量根据政府规定暂不需要，如后期政策变动，再根据规定另行协商。

(3) 表中数量为暂定量，后期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测绘内容进行更改，删减或增加，对相应工作量进行更改。

(4) 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人为实施联合测绘服务工作所需的现场生活、办公及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的购置和运行费用，都应在投标报价中计入总报价。

(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联合测绘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联合测绘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评标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三、服务期限要求

暂定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所有测量、测绘成果报告通过各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备案，并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截止。

四、服务质量要求

提交的联合测绘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规定，测绘深度应达到各阶段审查要求并通过审查。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投标人所具有的测绘资质证书中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专业达到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达到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投标时提供由投标人代为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或电子打印件）。

六、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2.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
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7.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8.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14.《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1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1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1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18.《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

19.《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T 1067

20.《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T 1021

21.《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

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DB 33/T 1152

2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

各项检测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最新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如上述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照要求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地方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则应以最新颁布的版本作为依据。

七、管理要求

1、现场管理要求

（1） 投标时应根据测绘内容编写详细测绘服务方案。

（2） 中标人需提前组建项目组，并对项目进展密切关注，对具备测绘条件的内容提前主动展开测绘，缩短成果提交时间。

（3） 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在收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对测绘任务开始、完成时间、人员、测绘设备安排，并在24小时内进行测绘，外业作业最长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4天。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项目建设。

（4） 各项测绘工作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测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2、测绘成果要求

（1） 测绘成果报告须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关于各专业测绘的具体要求；

（2） 放样、控制测量外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3） 工程施工完毕，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 10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绿化、人防、管 线数字影像测绘成果（如遇不可抗拒的阴雨，风雪，雷电天气，或委托方自身原 因导致调整总图等原因，或与规划管理部门沟通项目情况等，经双方协商工期适当顺延）

（4） 取得不动产单元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房产测绘报告，取得该项目地籍相关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用地复核测量成果。

（5） 提供的最终成果须符合《宁波市规划放线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宁波市联合测绘成果数据规范》要求。

（6） 须提供的书面成果报告内容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8份	
2	指标复核报告	8份	
3	控制测量报告	8份	
4	场地标高测量报告	8份	
5	规划放线报告	8份	
6	建筑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8份	
7	地下综合管线测量报告	8份	
8	房产实测绘报告	8份	
9	用地复核测绘报告	8份	
10	绿地核实测量报告	8份	
11	人防面积测量报告	8份	
12	车位（库）核实测量报告	8份	

注：1.如提供的资料份数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按需进行提供；

2.在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需提供与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资料。

对本采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要的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执业资格	职称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综合测绘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	
2	综合测绘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及以上	1	
3	综合测绘技术人员			工程师及以上	3	
4						
5						
6						
7						
8	……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不得删减；

*2、本表所要求的综合测绘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应附入响应文件中。

*3、本表所要求的综合测绘设计人员应是投标单位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上述人员 2022 年 11 月份至 2023 年 1 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应附入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申请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如有）（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退投标保证金申请（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拟派负责人简历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清单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技术标包括：

根据第五章“综合测绘要求任务书”的内容及技术标评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

1、封面；

2、综合测绘纲要；

3、其他图纸及文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施工机械一览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供应商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采购的竞争性磋商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一）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转账回单；

5、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贵司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竞争性磋商已结束，请退还我司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响应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综合测绘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拟派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综合测绘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社保缴纳清单。

8、承诺函

致：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综合测绘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如成交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5、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综合测绘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成交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1、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税金（元）
1	土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报批、供地、发证）	（a）拔地定桩	平方米	1200000				
		（b）1:500 数字线划图采集						
		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2	控制测量	平面	点	9				
		高程	Km	5				
3	场地标高测量	标高测量	平方米	650000				
		河道断面测量	公里	7.8				
4	规划放线		件	100				
5	建筑规划核实测量	1:500 数字线划图（DLG）	幅	10				
		验测高程、高度	幢	53				
		规划面积核实	平方米	506000				
		验测平面位置	条	212				
		基底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0876.9				
		1：500 地形数据入库	幅	10				
6	房产实测绘	非住宅	平方米	506000				
7	用地复核测量		平方米	650000				
8	绿地核实测量		平方米	182716.6				
9	停车场（库）竣工测量	停车位测量	个	1695				
		通道、出入口	个	4				
10	地下管线工测量	管线竣工（跟踪测量）	千米	18				
		管线数据录入信息库	幅	10				
11	人防核实测量		平方米	40000				

12	三维模型和航拍视频	项	1				
合计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各项工作单价后期不再因项目容量（建筑面积、规模、投资额、工期）调整而调整。

2、竞争性磋商函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综合测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愿以_____万元（在最高限价350万之内）报价并完成上述项目合同所规定的综合测绘服务任务。按合同约定综合测绘工作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相关综合测绘规范要求，安全按“五无”标准（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中毒、无倒塌），严格按建设部“一标三规范”组织施工，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工程进度达到同合同工期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认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函与竞争性磋商函附录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3、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工期	同合同要求	
2	提前综合测绘周期奖励标准	/元/天	
3	延误处罚标准	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综合测绘合同额的 5‰元/天。超过【14】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4	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违约金	综合测绘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或重做，因此增加的工作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同意承诺	
6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供应商作出同意承诺	
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

1、综合测绘纲要

综合测绘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综合测绘工程概况；

二、综合测绘范围、综合测绘内容；

三、综合测绘依据、综合测绘工作目标；

四、综合测绘人员架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综合测绘说明和综合测绘方案；

六、拟投入的综合测绘人员、综合测绘设备；

七、综合测绘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综合测绘安全保证措施；

九、综合测绘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综合测绘的合理化建议。

2、其他图纸及文件（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人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和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社保缴纳清单。

4、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综合测绘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除综合测绘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5、机械设备一览表

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